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3881 号

致：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6号楼2单元101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大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1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北京赢冠口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告。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薄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薄春杰

李露 李露

2024年 5月 22日